

证券代码：837256

证券简称：兴光可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20）的会议召开时间和议案表决结果表述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（一）对“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”之“（一）1.会议召开时间”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更正后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（二）对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”之“2.议案表决结果”进行更正

更正前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5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更正后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5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